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新能绿色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新能绿色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
- 重要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的项目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包括项目公司短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以及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锋股份”或“本公司”）与北京新能绿色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新能绿色”）签署了《关于北京新能绿色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本次投资主要系华锋股份以自有资金500万元向北京新能绿色公司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北京新能绿色公司2.5%的股权。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为董事长在职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北京新能绿色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 616 号新华国际中心 C 座 2 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鹏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从事智慧城市、汽车、物联网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以上销售不得从事实际店铺经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产品设计；模型设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本次增资前，北京新能绿色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北京丝路新能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 900 | 90.0% | 货币 |
| 北京圣科锦创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 10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1000 | 100% | |

本次增资由本公司向北京新能绿色投资人民币伍佰万元（500 万元），其中 25.64 万元计入北京新能绿色注册资本，剩余 474.36 万元计入北京新能绿色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北京新能绿色的 2.5% 股权。

本次增资后，北京新能绿色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北京丝路新能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 900 | 87.75% | 货币 |
| 北京圣科锦创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 100 | 9.75% | 货币 |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25.64 | 2.5% | 货币 |
| 合计 | 1025.64 | 100% | |

3、北京新能绿色最新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北京新能绿色资产总额为 9,834,921.35 元，负债总额为：1,109,326.28 元，净资产为 8,725,595.07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1,022,171.97 元。

2020年12月31日，北京新能绿色资产总额为586,011.44元，负债总额为838,244.40元，净资产为-252,232.96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52,232.96元。

4、根据北京新能绿色《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北京新能绿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华锋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北京丝路新能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2：北京圣科锦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北京新能绿色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王鹏

2、投资金额：华锋股份以自有资金500万元向北京新能绿色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北京新能绿色2.5%的股权。

3、董事会及管理人员安排：

(1)董事会人员安排：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北京新能绿色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华锋股份委派1名董事，原股东合计委派2名董事。

(2)监事会人员安排：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北京新能绿色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他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用、鉴定费用、其他损失等。

5、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经协议各方或其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国内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北京新能绿色公司以新能源汽车生态整合服务为其定位，并透过“免费置换”全新商业模式，为城市提供完整的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实施规划，来协助城市完成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的建立，该商业模式涉及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及特殊车辆。新能绿色以其自有的技术及平台，透过车辆软硬件整合实施，将项目车辆终端部件数据与运营场景数据安全化、网联化，并导入统一的智能网联平台进行智能化运营；通过投资本项目，可深度绑定终端客户，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上，由服务企业扩展面向服务终端，带来重要的战略性意义。

目前，由于上述创新的商业模式正处于市场前期导入阶段，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五、备忘文件目录

《关于北京新能绿色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